

立法會 CB(2)3097/03-04(01)號文件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九龍葵興大連排道 118 號地段美華工業大廈 19/FA 座 05 室 Tel: 24241801 Fax: 24247882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收到立法會秘書處陳曼玲小姐的傳真回復，家長們都不能接受委員會不同意為居留權提出動議的決定，在傳真中我們有幾點存疑需要主席先生解釋回答。

- <一> 傳真回復說：只有兩個委員贊成動議。記得六月十一日在到立法會參加會議委員前後只有七人，但當時已有劉惠卿、何俊仁、何秀蘭、張宇人等四人同意，何以到表決時只有兩人？莫非是此四位議員口是心非？
- <二> 傳真回復說：動議通知發出後，兩人贊成，四人反對，一人中立（可贊成也可反對）合起來對居留權可否動議只有七人表態，仍未過民政事務委員會 18 名議員半數，主席先生又怎樣否決提出動議呢？

我們就此問題請求立法會秘書陳曼玲小姐，她回答說：我們發出通知到限定間議員不復就當棄權。

究竟從發出通知到限定時間收回有多長時間？我們不知道如果只有一天、兩天時間就太短。因為大部份的委員都會不知道或不了解我們要求動議的真相。從六月十一日的情況看，半天會議參加議員只有七個（只有四個堅持，有三個坐一會就離開）就知道議員們太忙，多於外出，但這不是說議員們對居留權事件不關心，對我們的子女處境不同情。因為為民議政、是立法會議員的天職；立法愛民是立法會議員的公義。

居留權事件是董建華用 167 萬謊言改變了《基本法》的原意，毀了香港法治，使我們子女的居留權得而復失；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用謊言施政，禍害市民，劣迹斑斑的罪行。在這大是大非的事實面前。議員們定會正氣凜然，挺身而出，還原香港公平、公正的法治，挽救被謊言拆散的家庭。所以我們再來函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集 18 位委員討論居留權事作再提動議，（我們派出代表申辯旁聽），逼政府早日還我們子女公道。

或者請委員會主席叶國謙先生於七月十四上午九時在百忙中抽身向全體家長面前交代事件的過程或作出承諾。

等候回復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家長協會

2004年07月11日

聯絡人：周國輝